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3）114 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省级资金（中央直达）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3〕35 号）文件精神，现将省清算下达我区的 2023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支出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下达的助学金实行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助学金的时间。

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三、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中职国家助学金要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各单位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根据财政部文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学校错报、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由各校自行负责。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五、请有关单位按照《预算法》和财科教〔2019〕19号文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并抓紧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年潮州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2.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潮州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	核定全年安排的市级以上资金				安财行[2023]13号文已安排市级以上资金				此次安排市级以上资金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区教育局	121550	0	121550	0	105400	0	105400	0	16150	0	16150	0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国家助学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教育厅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15	
		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1.615	
		市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62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人数	1040
			中职国家奖学金	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致相当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